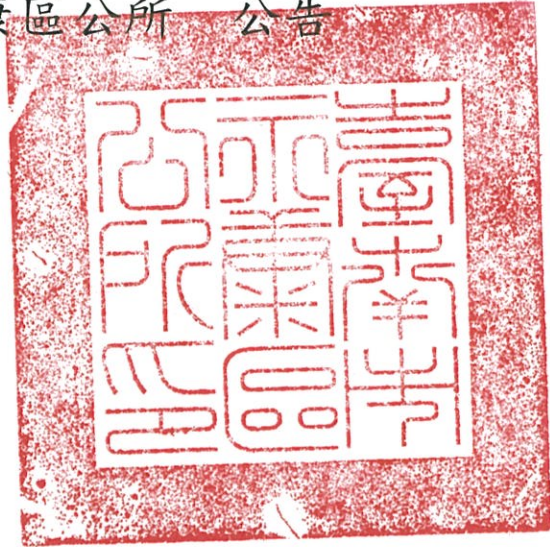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會字第112038978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中低收入老人彭小燕君(戶籍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大灣路1020巷12弄16號、身份證字號：R22429****、民國27年7月18日生)於112年5月25日病逝於住居所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彭小燕小姐大體目前暫厝於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南區殯儀館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)，公告屆滿後將委託慈暉生命美學(地址：台南市南區國民路222號)處理喪葬事宜及辦理戶籍除戶等事項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勝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